(上接95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生态城厂房项目	890.10	253.49	1,143.59	-	募投资金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	2,186.54	-	2,186.54	自有资金
静海试验线建设项目	-	284.46	-	284.46	自有资金
静海废金属生产线项目	-	240.38	240.38	-	自有资金
ERP建设项目	-	60.63	-	60.63	自有资金
合计	890.10	3,025.50	1,383.97	2,531.63	

公司2025年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84.42%,主要系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二期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预算总投资5,193.52万元,2025年新增投入2,186.54万元,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2,186.54万元,工程进度为42.10%。项目预计于2026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道路、围墙、绿化等配套工程转固和购置机器设备所致;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二期项目开工建设所致,相关科目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三年存货明细表,分存货类别统计期末余额、占比、周转率及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析变动趋势;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行业特点,评估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和过程:对于原材料,了解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方法,获取库龄一年以上因型号落后全额计提跌价的原材料明细;对于在产品,了解按项目归集成本并逐项测试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获取在产品跌价准备前五大项目的预计收入、预计销售税费、预计未来发生成本等关键参数,复核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3、获取2025年末及2026年一季度的存货结构明细,分析在产品高的原因,逐项核查主要在产品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生产进度、预计交付时间及收入确认预期,排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已终止或无法结转的在产品;

4、获取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对募集资金在各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匹配情况;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5、获取2025年度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分析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的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近三年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及项目制交付模式相匹配,存货周转率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重大库存积压或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主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在产品占比偏高与公司以销定产、按项目归集成本的业务模式一致,主要在产品项目均有对应销售合同支持,不存在长期挂账、无法结转的重大风险;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项目资产增加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2025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对原材料、在产品等各类存货实施现场监盘,观察存货的存放状态及使用情况,核实存货的真实存在;对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原材料变动抽样实施截止性测试;

2、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底稿;

3、对2025年末及2026年一季度末的在产品结构进行分析性复核,选取大额在产品项目,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生产工单、出库记录及期后结转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及原因;

4、对公司固定资产实施抽样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的一致性;获取202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清单,检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文件,核实转固时点与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5、对在建工程实施现场查看,了解各项目的工程进度,检查工程合同、付款申请、结算单等工程进度证明文件;

6、获取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对募集资金在各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匹配情况;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2025年末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金额充分、合理;公司近三年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及项目制交付模式相匹配,存货周转率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重大库存积压或流动性风险较低;在产品占比偏高与公司以销定产、按项目归集成本的业务模式一致,主要在产品项目均有对应销售合同支持,不存在长期挂账、无法结转的重大风险;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运营项目资产增加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

问题六、关于其他

2025年研发投入0.57亿元,占营收11.15%,持续保持高投入。公司报告期内就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涉及金额1,827.63万元,后达成调解意向,截至报告披露日,被告已支付7笔货款,共计490万元。

请公司:(1)分项目说明近三年研发投入明细、对应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突破)、产品化进度、收入贡献及毛利率,说明高研发投入是否有效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及经营效益。(2)说明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事由、涉及标的及金额、对公司影响以及赔付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合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一、公司回复

(一)分项目说明近三年研发投入明细、对应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突破)、产品化进度、收入贡献及毛利率,说明高研发投入是否有效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及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精耕煤炭、进入矿业、打通工业”的核心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主业高质量发展,并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近三年,公司围绕传统主业升级迭代、新兴业务战略拓展两大方向持续布局研发项目,覆盖智能分选装备、矿山智能化系统、矿业数字化平台、新能源再生资源、高端核心装备部件等核心领域。各研发项目均取得阶段性技术成果,成熟产品线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与市场化落地,持续贡献稳定营收与利润;新兴培育类项目有序推进技术验证与场景试点,为公司长期业务增长、赛道扩容筑牢技术与产品基础。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项目明细及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年研发投入	2024年研发投入	2025年研发投入	累计研发投入	2026年预计研发投入	对应研发成果(专利/技术突破)	产品化阶段	已实现收入	毛利率
TDS智能干选(五代机)研发项目	1,176.19	624.46	504.74	2,305.40	240.35	授权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量产	65,710.48	48.42%
TDS(XRT)矿物分选研发项目	806.17	570.77	478.33	1,855.27	388.81	授权发明专利1项	量产	13,179.42	44.42%
小粒级干选研发项目	408.95	408.40	313.00	1,130.34	398.81	授权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量产	17,293.24	44.78%
智能系统研发项目	754.89	280.53	99.14	1,134.56	142.92	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1项	量产	11,480.38	30.65%
智能仪器研发项目	520.96	424.91	452.33	1,398.20	408.90	授权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3项	量产	4,930.45	46.67%
智能装运研发项目	365.27	335.04	208.73	909.04	-	授权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23项	量产	12,512.49	26.22%
精细混选研发项目	503.69	260.52	156.68	920.89	80.89	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	量产	901.03	48.04%
数字孪生大模型、平台研发项目	803.16	1,411.98	783.77	2,998.91	704.47	授权发明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4项	现场实验并推广	3,037.03	35.11%
高端装备及部件研发项目	78.35	359.52	691.49	1,129.36	554.31	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	现场实验并推广	-	-
智能筛分、破碎、压滤、除尘研发项目	149.78	639.53	721.96	1,511.26	706.00	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3项	现场实验并推广	8,796.05	11.19%
选矿专业化、智能化研发项目	353.94	187.16	213.50	754.60	200.25	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现场实验并推广	306.19	60.59%
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研发	153.74	909.35	705.44	1,768.53	805.60	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1项	试生产	2,504.18	37.72%
协同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796.29	133.58	374.16	1,304.03	337.45	授权发明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1项	试生产	752.74	66.29%
合计	6,871.37	6,545.76	5,703.27	19,120.40	4,968.76	——	——	141,403.68	-

针对上述项目,区分量产、试生产、现场实验并推广等不同阶段分析如下:

1、量产类项目

(1)TDS智能干选(五代机)研发项目、TDS(XRT)矿物分选研发项目、小粒级干选研发项目:公司智能干选机产品(TDS/XRT)产品及技术较为成熟,研发目标聚焦于产品性能的提升,更大的处理能力和更高的精度、更高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更高的智能化等要求,同时实现难选煤、新矿种的分选,以持续巩固公司在煤矿分选市场的绝对领先优势,同时不断拓展在非煤领域的分选能力;“小粒级干选研发项目”主要为TGS产品的升级迭代,通过穿流分选技术将分选粒度比从4提升至6,开发处理能力达460t/h的4050机型,并依托GFC智能控制算法与三代机结构优化,显著提升检测精度与设备稳定性。上述项目2026年研发投入合计预计1,027.97万元。

(2)智能系统研发项目、智能仪器研发项目、智能装运研发项目:智能系统、智能仪器、智能装运产品为公司智能化业务的核心产品,受行业资本开支减少、煤炭行业智能化业务市场萎缩、下游客户智能化业务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智能系统与仪器业务存在下滑,目前公司对智能系统与智能仪器项目的研发投入实行动态控制,相关研发工作根据产品的市场推广情况及客户的特性需求推进;智能装运产品研发项目已于2025年度结项,产品成熟度较高,后续重点推进市场开拓工作。上述项目2026年研发投入合计预计551.82万元。

(3)精细混选研发项目:该项目主要目标为自研数变旋流器、智能浮沉机、粗粒浮等核心产品,相关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但受下游细分市场需求影响,数变旋流器、粗粒浮等产品暂未实现规模化市场突破。目前公司已调整该项目研发与推广策略,收缩低效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研发结构,同时将智能浮沉机纳入“知矿大师”大模型配套硬件体系,依托数字化平台赋能实现配套销售,后续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变化,灵活推进产品迭代与场景落地。该项目2026年研发投入预计80.89万元。

2、现场实验及推广类项目

(1)数字孪生大模型、平台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及部件研发项目、智能筛分、破碎、压滤、除尘研发项目:相关项目聚焦于公司战略培育期产品,致力于深耕赛道布局,蓄力长期增长。其中,数字孪生大模型、平台研发项目聚焦煤炭行业数字化转型痛点,打造专属行业大模型,可实现矿山生产、分选、管控全流程智能化赋能。公司将持续投入,依托该模型整合选矿智能化、混选设备配套场景,实现技术落地变现并稳定贡献营收;高端装备及部件研发项目聚焦矿山、新能源、化工等行业固液分离痛点,自主研发超压缩叠袋压滤机核心装备,突破传统压滤设备压力不足、脱水效率低、能耗偏高的技术瓶颈,具备脱水效果优、运行稳定、智能化程度高、运维成本低的技术优势,可广泛适配煤炭、有色金属、锂电固废等多领域脱水场景,目前设备已完成多场景样机测试,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智能筛分、破碎、压滤、除尘研发项目聚焦于公司现有产品迭代,其中三维琴弦筛、湍流脱介筛等产品在提升筛分效率及降低能耗方面取得突破,高压过滤机处理能力提升1.5倍并获订单落地,区块板式除尘器已完成定型并应用于多行业。上述项目研发投入已有效转化为市场竞争力与经济效益,2026年研发投入合计预计为1,964.78万元。

(2)选矿专业化、智能化研发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品位仪工业机定型、泡沫仪原理样机开发及智能浮选控制逻辑搭建,技术研发目标基本达成。受矿山选矿智能化市场渗透节奏较慢、客户付费意愿偏弱等因素影响,产品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已主动优化研发方向,依托现有选矿技术积累,转型布局“知矿大师”行业大模型,将单一硬件设备研发升级为“硬件+算法+数字化平台”的一体化智能化解决方案,2026年研发资源将重点向矿山数字化大模型方向倾斜,提升研发投入效能。该项目2026年研发投入预计为200.25万元。

3、试生产类项目

(1)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研发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依托矿业装备技术优势,向新能源再生资源赛道延伸的战略布局,聚焦锂电回收智能化、自动化分拣拆解场景,自研成套分选回收系统,可有效提升锂电材料回收纯度与资源利用率,契合新能源产业循环发展的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退役高峰期到来,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公司将持续优化设备工艺,完善成套解决方案,深化产业链合作、拓展示范项目,后续将逐步提升商业化落地规模,力争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该项目2026年研发投入预计为805.60万元。

(2)协同管理系统研发项目:该项目定位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数字化底座”,致力于提升公司业务运行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产品应用场景及市场推广情况,目前公司对该项目采取审慎投入策略,严格监控项目支出,当前该研发项目的重点工作是确保核心产品的稳定交付与使用过程反馈的敏捷响应,以进一步提升业务管理效能。该项目2026年研发投入预计为337.4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所处的不同阶段以及市场化进展情况进行综合管控,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已形成相应产品竞争力或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已针对研发项目投入进行动态监控与调整,相关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说明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事由、涉及标的及金额、对公司影响以及赔付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合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事由、涉及标的及金额、对公司影响以及赔付进展是否符合预期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诉讼双方	原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具体事由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原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设备一套,合同总价款为1,86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5月,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相关交付与质保义务,但被告并未依约及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合同款项30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涉及标的及金额	1,827.63万元(货款)

对公司影响:本次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已履行全部交付与质保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1,827.6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比例为0.96%,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26%,整体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赔付进展: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达成和解,具体安排为:“被告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欠原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27.63万元,被告于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期间,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原告货款70万元;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期间,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原告货款60万元;2027年6月至2028年5月,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原告货款22.3025万元。原告可给予被告每笔付款30日的宽限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被告已按照调解方案框架持续履行付款义务,累计已回款560万元。受国有企业资金统筹安排节奏等因素影响,当期付款进度略弱于调解方案理想时间节点,但整体回款趋势稳定、履约意愿明确,不存在恶意拖欠、拒绝履约的情形,整体回款进度基本符合公司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踪被告经营状况及每期付款履约情况,积极推进剩余款项回收。

2、是否合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截至2025年末,该笔涉诉应收账款余额1,547.6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64.29万元,综合计提比例达30%。综合考虑到被告方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下属公司,经营资质优良、主体信用稳健,具备持续履约付款的资金实力与经营能力,且双方已正式达成法院调解方案,被告已持续多期履约付款,回款路径清晰、回款确定性相对高,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客观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纳入应收账款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持续监控被告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调解协议执行进度,若后续出现被告偿付能力恶化、逾期未履约等不利情形,公司将第一时间评估风险,及时、足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本次涉诉对应的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三年(2023-2025年)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研发成果清单,了解研发项目情况及进度;

2、获取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材料,了解诉讼的事由、涉及标的及金额;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实诉讼案件的审理及执行进展;获取截至核查日的调解协议履行情况,评估回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

4、获取公司对该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底稿,了解公司未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真实发生,相关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达成调解并部分回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合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明细账以及各项目研发支出统计台账;检查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性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抽样检查研发支出的原始凭证,核实研发投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了解研发费用分配政策,测试分摊依据、计算逻辑及一贯性;

3、获取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材料,了解诉讼的事由、涉及标的及金额;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实诉讼案件的审理及执行进展;

4、获取并检查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的回款凭证,与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计划进行比对,评估实际回款与调解方案的一致性;

5、复核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过程,评估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真实发生,相关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分配方法合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达成调解并部分回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合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泰国公司”)
- 投资金额:92,000万泰铢(以2026年7月6日汇率换算,折18,835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国内及泰国当地审批或备案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后,正裕泰国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收益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跨境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增资实施效率,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章节。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海外业务经营战略需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拟共同向正裕泰国公司增资92,000万泰铢。本次增资后,投资总额将增至140,000万泰铢,股权架构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DD Suspension(Thailand)Co.,Lt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2,000泰铢(以2026年7月6日汇率换算,折18,835万元人民币)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2,000泰铢(以2026年7月6日汇率换算,折18,835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国内及泰国当地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正裕泰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1%股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8,000万泰铢,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DD Suspension(Thailand)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郑泽远
成立日期	2023/06/09
注册资本	48,000万泰铢
实缴资本	48,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88/14,Moo 8,Tha Kham Subdistrict,Bang Pakong District,Chachoengsao Province.
主要办公地址	88/14,Moo 8,Tha Kham Subdistrict,Bang Pakong District,Chachoengsao Provinc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金辉、郑连平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所属行业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82.63	17,854.10
负债总额	13,467.78	10,892.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14.85	6,961.84
资产负债率	63.28%	61.01%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2.68	4,498.08
净利润	-450.03	-1,025.7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7,520.00	99.00	138,600.00	99.00
2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80.00	1.00	1,400.00	1.00
合计		48,000.00	-	14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其他

正裕泰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无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不签订专门的增资协议,相关增资事宜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正裕泰国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其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海外产能的扩容与升级,增加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增资完成后,正裕泰国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中国行政机关关于资金出境及对外投资和泰国当地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正裕泰国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及项目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实际经营状况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本次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支付,泰铢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资金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续签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生效后十八个月届满之日止。
-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及张启斌先生。
- 本次续签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达精工”)实际控制人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及张启斌先生三人于2025年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6年7月5日到期。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及张启斌先生于2026年7月5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意见一致,协议自2026年7月5日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生效后十八个月届满之日止。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及张启斌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及张启斌先生于2025年1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意见一致,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7月5日届满。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及张启斌先生在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订

(一)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6年7月5日,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施小友先生(以下简称“甲方”)、张启春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张启斌先生(以下简称“丙方”)均为百达精工的股东,均为百达精工的董事;

2.甲方、乙方和丙方拟就其各自行使百达精工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甲、乙、丙三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就百达精工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三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时,三人作为董事或三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投的“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二、本协议各方同意并承诺在百达精工股东会对如下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协议一方拟向百达精工股东会提出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百达精工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有提案权一方的名义向百达精工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四、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百达精工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百达精工股东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百达精工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如拟对议案投同意票的达到两人及两人以上,则三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拟对议案投同意票的达不到两人,则三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百达精工章程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五、百达精工召开股东会时,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委托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本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委托之事宜包括:如果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本协议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甲方、乙方和丙方,要求本协议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各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来确定;如果一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规则来认定投票结果。

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后十八个月届满之日止。

八、经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再持有百达精工股权时起,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本协议一方持有百达精工股份比例的增加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的百达精工所有股份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十、本协议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职
1	张启春	20,871,825	10.32%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施小友	12,593,700	6.23%	董事长
3	施杨忠	9,260,000	4.58%	董事
4	张启斌	4,818,300	2.38%	董事兼总经理
5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00	0.07%	-
合计		47,692,225	23.59%	-

注:

1、施杨忠先生系施小友先生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股东张启斌先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视为一致行动人。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股东持股比例虽未达到30%,但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为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如上表所示,签订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后,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杨忠先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7,692,2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决策均可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认定及规定,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施小友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本次续签事宜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5年股份回购方案的7,736,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859,700	7,736,000	2026年7月7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